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有關詳情列載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相當於最多22,529,114股股份(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後)
「現行限額」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根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經更新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於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至經更新發行授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列載於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ii)更新現行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夏其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林國昌先生

呂兆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iii)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股本重組生效時，現有發行授權項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予調整至22,539,114股股份。

由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從未予以動用或更新。

由於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26,955,740股股份而大幅增長，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之最高數目22,539,114股僅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39,651,3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47,930,26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00,000港元，預期上述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若本公司在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彼可能缺乏足夠資金進行有關投資項目。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鑑於本公司剛完成供股及目前市場氣候，董事相信，短期內可能難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另一項優先認購權發行。另外，優先認購權發行一般將需較長時間完成，且招致較高成本。

董事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提供靈活之方法，使本公司藉著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及／或促致潛在收購合併機會，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故此經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除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正就可能投資於一間在香港從事物業代理業務之公司一事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該投資達成正式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或進行磋商。

經更新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發行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若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經更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375,000,000股 本公司新股份	48,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業務進一步之發展 (包括物業投資)	(i) 約9,5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a) 專業費用3,500,000港元； (b)行政開支4,600,000 港元；及(c)本公司可換 股票據本金額70,000,000 港元之利息付款1,400,000 及(ii)約39,300,000港元港 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 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 購建議 (定義見該公佈)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紀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股份獲配 十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供股方式 發行1,126,955,740股 供股股份	208,600,000港元	(i)約180,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 (定義見該公佈) 之 代價；及(ii)餘額 約28,600,000港元 用作結付回購建議 之金額。倘收購事項 及/或回購建議並 未於供股完成後進行， 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和業務之 進一步發展	(i)約170,000,000港元已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另約 10,000,000港元已予保存 並存進銀行賬戶，供作調 整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 最後款項；及(ii) 餘款約 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 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 一日之回購建議 (附註1)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最多370,000,000股本 公司新股份	54,150,000港元	(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 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 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 解備忘錄(「備忘錄」)， 投資約35,000,000港元 (如該投資進行)於一間 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 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 公司(附註2)；及(ii)餘額 約19,15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進一步擴大 及發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 一年二月十日終止(附註2)

附註：

1. 回購建議項下之回購總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結付。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需視乎進一步磋商及協議而定，故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能進行。本公司可因任何理由選擇不訂立諒解備忘錄，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倘本公司選擇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使用其當時可得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對外集資活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行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雖有上述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現行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股本重組生效時，現行限額項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予調整至11,269,557股股份。

由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26,955,740股股份而大幅增長，現行限額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11,269,557股僅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限額至經更新限額，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39,651,3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購回及／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行限額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限額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3,965,131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更新限額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新現行限額之條件為：

- (a)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處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行限額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亦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到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是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16頁。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發行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若如 貴公司般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經更新發行授權。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資料及陳述乃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得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和理由：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股本重組生效時，現有發行授權項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予調整至22,539,114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從未予以動用或更新。

由於股本重組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26,955,740股股份而大幅增長，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之最高數目22,539,114股僅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239,651,3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47,930,26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29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約57,480,000港元。吾等亦從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留意到，尋求可觀回報之機會以提升貴集團之表現和價值，一直是管理層之主要任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和有利之投資，使貴集團健康發展，並且為股東締造較高回報。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新股配售（「先前配售事項」）及供股。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00,000港元，其中(i)約9,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專業費用3,500,000港元；(b)行政開支4,600,000港元；及(c)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利息付款1,400,000港元）；及(ii)約39,3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定義見該公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8,600,000港元，當中(i)約17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另約10,000,000港元已予保存並存進銀行帳戶，供作調整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最後款項；及(ii)餘款約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手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00,000港元，預期上述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若貴公司在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彼可能缺乏足夠資金進行有關投資項目。貴公司曾考慮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鑑於貴公司已完成供股及目前市場氣候，董事相信，短期內可能難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另一項優先認購權發行。另外，優先認購權發行一般將需較長時間完成，且招致較高成本。

董事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提供靈活手段，供貴公司藉著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及／或促致潛在收購合併機會，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故此經更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除諒解備忘錄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公佈，貴公司正就可能投資於一間在香港從事物業代理業務之公司一事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該投資達成正式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或進行磋商。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知悉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然而，考慮到(i)現有發行授權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ii)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而來自供股之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供作調整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最後款項；(iii)經更新發行授權將提升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候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繼而增強 貴公司股本基礎和財務狀況之財務靈活性；(iv) 貴公司一直在尋求可觀回報之機會，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和有利投資；及(v)吾等還認為現存現金及信貸來源是否將足以撥付 貴公司未來可能覓得之任何合適投資屬未知之數，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需要額外資金來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惟需即時作出投資決策。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金融市場當時情況，發行新股份獲取現金等股本融資或股本交換，可能是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配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和拓展。於適當情況下，亦須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考慮到(i)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i)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時，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為 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少之過程，並避免出現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為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股東	1,239,651,314	100.00%	1,239,651,314	83.33%
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之額外股東	—	—	247,930,262	16.67%
總計：	<u>1,239,651,314</u>	<u>100.00%</u>	<u>1,487,581,576</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之約83.33%。計及經更新發行授權(i)將為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能籌集之股本增加數額提供一個選擇；(ii)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每次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幅度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對於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致

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全部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通過上文(b)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及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及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任何合資格獲授人授出或發行，以獲取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行限額，惟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數額最多為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件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若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之次序以決定出席者並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